

泉州市林业局

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《泉州市林业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泉财预〔2017〕567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预〔2021〕20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泉州市林业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泉州市林业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

本规定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。

一、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

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预算、决算的预算单位。

二、公开范围

所有纳入预算单位管理的部门所属单位（含部门本级）均应按规规定公开单位预决算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，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。

单位预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单位预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

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，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，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。

四、公开时间

部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15日内批复所

属单位预决算。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决算。部门所属单位可以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相关文件应当在印发后 20 日内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公开方式

本部门建有门户网站，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开。部门所属单位没有门户网站，协调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并积极推动自身门户网站建设。同时将预决算公开情况（含公开网址）报送市财政局归口科室。

六、健全考核监督检查机制

部门所属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自身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，妥善处理涉密信息，做好舆情管理。部门所属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预决算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